

#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

浙社宣发[2020]10号

## 关于公布“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项目结题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为加强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工作，根据“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社发[2020]1号）中第六章绩效评价与结题验收要求实施。现将“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验收申请

项目主持人在“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2）和相关结题资料。

### 二、验收方法

资料初审同意后，申请人可自行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结题验收评审。

#### 1、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项目成果为合格）

按照管理规定第 17 条、第 18 条办理。但须同时满足项目立项协议书中的成果要求。

(1)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或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结集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集上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的科研项目可免于鉴定。发表的论文以出刊为准，且须在发表刊物中注明“项目来源和项目批准号”等信息，项目负责人至少有一篇论文为第一作者。获得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二等奖及以上，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科研管理部门三等奖及以上，或被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厅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2) 免于鉴定的项目须提供相关符合条件的原件或加盖基层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办理结题手续。

## **2、自评成绩合格，研究成果一般。**

邮寄评审资料一式三份（含存档），由秘书处统一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专家费用由秘书处统一安排支出，验收通过后发给结题证书。

**3、自评成绩较好，在良、优等级，可申请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正式验收评审。**

评审工作可以申请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评审专家要求 3-5 名，验收评审组长应正高职称，项目主持人

所在单位专家回避参加，验收评审专家名单应事先经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秘书处同意批准，相关费用由组织者自行承担。验收评审结束一周内，将评审意见和资料报秘书处，经确认后发给结题证书。

**4、自评成绩较好，在良、优等级，申请由秘书处统一组织的验收评审。**

秘书处根据待审项目情况邀请专家集中评审。评审地点原则上在杭州，评审专家等相关费用由项目申请人直接支付，评审后发给结题证书。

验收方法：

- (1) 课题负责人（或代表）介绍研究情况（10分钟）
- (2) 专家提问（5分钟）
- (3) 专家点评等 15分钟。

相关要求：

- (1) 用 PPT 进行项目研究情况汇报（建议 12 张以内）
- (2) 资料装订一式 5 份（简装、专家评审用）
- (3) 项目组应提前十分钟到达现场，每个项目验收评审时间为 30 分钟
- (4) 课题组参加汇报人数不限，每一个项目应指定一位汇报人员，可旁听其他项目汇报过程，其他有需要观摩的项目人员也可以参加。

**5、自评成绩很好，准备申请相关教科研奖项成果的，需**

**要正式申请成果等级评审。**

经同意后可申请项目鉴定。成果鉴定组原则上由五位及以上专家组成，超过五位时须呈单数。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给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分项评定成果等级，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鉴定组将集体形成的综合性鉴定意见（水平评价），鉴定结果报秘书处。

具体实施方法，请项目组预先和秘书处协商后安排。

## **5、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结题验收的结果分为四种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项目结题评价评为“优”的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开始试行，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和秘书处联系。